

《管子》中的秩序與和諧觀

——稷下道家的考察

[日] 谷中 信一

內容提要：本文認為，法的根源存在於道，它在帶來秩序的同時，也能實現作為道的一個屬性——“和諧”。黃老思想把法與道聯繫了起來。本文探討了這一聯繫過程，並認為，《管子》的和諧觀與黃老思想的聯繫是不能否認的。

不用說，法是為建立和維護國家秩序而發揮作用的規範體系，與此作用相同的是自古以來發端於宗族社會的禮規範。法和禮都着眼於秩序亦是不必待言的。

然而，禮規範不僅為社會帶來秩序，還必須帶來和諧。“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論語·述而》）即是此意。但儘管有此說法，也會出現把禮的目標僅僅定位於秩序的結局。從《論語》接下來“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的話中，就可以看出這一點。“節”在此可以解釋為秩序。對於儒家來說，為了達到和諧，除了禮以外不可欠缺的是“樂”。“樂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和同，禮別異”（《荀子·樂論》），即是此義。進而言之，誠如“審節而不和，不成禮，和而不發，不成樂”（《荀子·大略》）所說，正是由於禮樂的相互依賴，纔能够確立秩序與和諧。“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史記·樂書》的這些說法，進

一步明確地表明了禮等於秩序，樂等於和諧的思想。

如果說，禮與樂相伴就能實現秩序與和諧，那麼，法又有什麼作用呢？顯然，法祇是建立和維持秩序的機能。換言之，法規範中根本欠缺和諧的觀念。這也可以說是法家的最大的缺點。但是，他們在探索法的淵源的過程中，是不是也認識到，法不僅要建立秩序，而且也必須同時達成和諧的目標？因為天地萬物在自身形成秩序的同時也達到了和諧，是古代人的通識。法家似乎也應該對無視作為宇宙法則的秩序與和諧而僅僅以人類的秩序為目標的做法進行反省。貫串於自然界的法則與人類應有的法則相通，是古代中國共同的認識。正如儒家與禮樂相對，設置了秩序與和諧的觀念一樣，法家也有必要與法相對設置一個概念，此即是“道”。對於法家來說，把道家認為給予天地萬物以秩序與和諧的終極概念“道”，引進自己學說是很有必要的，由此可以形成依法而來的秩序，和依道而來的和諧的互補關係。但問題是，“道”與“樂”不同，是一個極其抽象的概念，不加以改變是很難作為帶來和諧的手段或方法的，因為它缺乏對應的實體。於是就形成這樣的見解：法的根源上存在着道，它在帶來秩序的同時，也能實現作為道的一個屬性的和諧。由此可以看出，把法與道聯繫起來的由來。擔當這一聯繫過程的是黃老思想。對這一聯繫過程進行探索，是本文的目的。

一、和諧與秩序的觀念

“和諧”的本來意義是什麼？首先必須給予定義。手頭的《日本大百科全書》的“和諧”條是這麼說的：

相互獨立的要素構成的一個統一的全體。……“萬物由和諧而形成”是畢達哥拉斯學派的教義。這一思辯中流傳最

遠最顯著，在近代仍被繼承下來的，是“天體和諧”論。誠如柏拉圖的《高盧基亞》篇所說，在藝術與技術的分野中，和諧的概念與秩序，適合都是極其重要的。

可見，“和諧”在古希臘哲學中，與秩序一樣，作為重要概念佔據着哲學思考的關鍵位置。

此外，《價值學大辭典》關於“和諧”是這麼說的：

哲學美學概念。一般意義的和諧指食物和現象的各個方面的配合協調多樣性的有機統一。和諧歷來是人們觀念評價的重要尺度。對稱多樣化的協調程度、事物多層次的恰當排列、諸階段的發展變化順暢等等，都是驅動人的好意和影響人的重要因素。……他們又進一步把這種和諧現象擴大到全宇宙，認為和諧無處不在。這種和諧是絕對的，稱為“宇宙秩序”。……中國古代……老莊美學的最高審美理想“與天地並生，與萬物齊一”是強調個體生命與宇宙生命的協調統一。……

根據以上論述可以認為：

- (1) 多樣性事物與現象是有機地統一的。
- (2) 宇宙萬物以及單個生命自身都是協調統一地存在的。
- (3) 中國思想中，老莊最強調和諧。
- (4) 和諧與秩序不能分開。

關於“秩序”，上引《日本大百科全書》說：

一貫地支配自然、社會的原理、法則，統一宇宙所包含的多樣性的原理。早期希臘哲學認為，與人類理性同質的秩序同時也支配着自然和社會。……所以探索宇宙法則(邏各斯)的學問宇宙論，同時也就是對支配國家的法(諾莫斯)和人類精神的原理的探索。

《價值學大辭典》的“社會秩序”條說：

社會秩序是社會共同體在運行過程中，其內部各方面或社會活動和社會關係各方面相對順序、平衡、穩定、和諧的發展狀況，也即社會各系統及各子系統、要素等相互之間聯繫和過渡、效能、整合的一種社會狀況。……

從以上所說可以認為秩序是：

- (1) 支配自然界和社會的原理。
- (2) 統一多樣性的原理。
- (3) 國家的法是它的反映。

等結論。不過，重要的毋寧說是在與和諧的聯繫之中，對秩序給以的說明。也就是說，必須把和諧和秩序作為相互表裏的概念來把握、考察。

由此出發進行研究，那麼，中國思想誠如前面所說，對於秩序與和諧觀念的探索是相當地源遠流長的。最能表達其秩序觀的，是禮的思想；最能表達其和諧觀的，則無疑是道家和陰陽家的思想。禮，是對在以天子為頂點下至庶民的龐大規模上，構築的人類世界的秩序意識的反映，法，則發揮了補充和完善禮的機能。人類世界沒有秩序，就如同禽獸。人類之所以成為人類，就是因為生活和行動在秩序之中。可以認為，孔子對季氏八佾舞於庭的憤怒（《論語·八佾》），以及說“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同上），在批評管仲的霸業的同時又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表彰管仲對中華禮秩序的保護等，都是秩序意識的反映。此外，從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等人類關係中求出的諸規範，都祇是規定這個世界的秩序的。同時，這些規範都有可以垂直地把握的特點。不用說，法的體系也發揮着支持這個垂直秩序的機能。

因此，初看起來，專講法的法家與專講禮的儒家的對立似乎很

激烈，但可以說，二者都是在發揮中國式的、極其重視秩序的思惟特色的過程中，形成自己的思想的。

另一方面，道家認為，禮與法都是僅僅適用於人類社會的規範，是與自然的秩序相分離的人為的秩序。他們反對這些禮和法。當然，道家也是不能捨棄秩序概念的，但是，他們所提示人們的，與其說是自然界秩序的垂直特點，毋寧說是水平特點。因此，與其說它的特點是秩序，不如說是和諧更合適。可以說，《老子》中“無為自然”的“道”，就是在天地萬物森羅萬象中探尋出來的和諧原理。例如“混而為一”（《老子》14章），“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16章），“天地相合，以降甘露”（32章），“萬物將自化”（37章），“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常自然”（51章）等說法均表明，道在自然而然的和諧中發揮着偉大的作用。“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18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38章），諸如此類的說法，都把人為的禮秩序作為破壞人類和諧的東西進行批判。道家對法的認識亦是如此。例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57章）的說法，就不是把法作為必然給人類帶來秩序的東西看待的。另外，“其政察察，其民缺缺”（58章）則對過度重視秩序反而導致了民衆不滿的政治，給予了批判。可以認為，任何企求極端的人為秩序的做法，都會失去自然的和諧。

但是，儘管如此，也不是說儒家就根本不追求和諧了。儒家是靠“樂”來達到和諧的，此點前已述及。

這裏可以確認的是，道家重視和諧，儒家和法家都重視秩序。那麼以此為前提，《管子》中的秩序與和諧思想如何呢？本文將予以探討。

二、《管子》的特點

首先確認一下《管子》是部具有什麼特點的文獻。《管子》是齊國稷下學派中，最有勢力的管仲學派的學術思想的集大成，對此不會有什麼歧義。因此，《管子》的最大特點是一方面包含了大量的道家思想；另一方面，卻又以與道家有密切聯繫的法家思想來展開。《漢書》把《管子》分在道家類，《隋志》以後的類書卻把它分在法家類。不同的分法很形象地說明了這部著作的特點。

近年來，把《管子》作為瞭解齊國田氏從姜氏手中奪取政權後，為了實現富國強兵，把稷下學宮作為思想的據點，進行變法的實踐過程的文獻的研究，得到了進展。胡家聰先生在這方面的研究成績頗為顯著^①。

把愛民和天人關係作為《管子》思想的特色，應該沒有什麼異議。《牧民》、《形勢》等特別重要的篇章中，此類思想隨處可見。在認識到君民相互依賴的基礎上產生的愛民思想中，已經明顯地包含了充分和諧的原理，因為前已有述，和諧是不同的要素在相互聯繫的基礎上形成的安定狀態。

不過，根據《史記·齊世家》，齊國的愛民思想似乎可以遠遠追溯到太公呂望。他在被分封到齊國時，首先就是遵從齊國的風俗，叫做“因民”，即順從百姓求利的特性進行政治活動。當然，不僅百姓要求利，為政者也是求利的。齊國原來就有利民即利己的觀念。與利用周朝的禮秩序對百姓實行徹底的教化的魯國不同，齊國從一開始就很重視與百姓的和諧。這種做法給齊國帶來了自然天成

^① 參考《〈管子〉新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

的秩序，並進而帶來了急速的發展^①。

天人關係的另一內容是運用天地自然界的規範進行類推、演繹和說明人類的全部規範。當然，這一觀念不僅限於《管子》，而是中國思想一貫可見的特色。

與這些思想混雜在一起的，有被認為是戰國黃老道家所作的“四篇”（《心術上》、《心術下》、《白心》、《內業》）。此外，《宙合》、《樞言》、《水地》、《正篇》、《勢篇》、《九守》等篇據說也都是黃老道家的作品，另外，據胡氏所說《形勢》篇也是黃老道家之作。

《管子》中也有專門論述法的篇目，這些都是齊國變法的具體成果。胡氏舉出了《權修》、《法禁》、《重令》、《法法》、《霸言》、《地圖》、《制分》、《明法》、《正世》等篇。此外《管子》還有一些重要的不能忽視的經濟學說的內容。把《管子》作為道家和法家思想混合存在的文獻，是不會有問題的。

如果上述論述正確，那麼，道家的和諧觀對於以秩序為基礎的法家思想，究竟有什麼影響呢？而且，本來以秩序為目標的法家思想，究竟能不能接受重視和諧的道家思想的影響？這些問題都必須進行考察。

三、《管子》中的和諧觀

（一）“和”的用語

首先，有必要看一下《管子》是如何表達本文所說的“和諧”觀念的。此處以“和”的用例為中心開始考察。

《管子》中“和”的概念共出現 92 例。其中屬衍文須刪除的有

^① 見拙論《漢代思想史中的齊魯觀》，《東方學刊》第 73 輯，1987 年出版。

《君臣下》篇一例，同文重複須刪除的有《幼官圖》中 8 例，減去這 9 例還剩下 83 例。從意義的角度對這 83 例進行分類大致如下^①：

- (1) 人類(君臣上下等)的和諧^②
- (2) 自然界(天地萬物)的和諧^③
- (3) 陰陽五行的和諧^④
- (4) 人的肉體以及精神的和諧^⑤
- (5) 其他^⑥

以上所述中，與秩序觀相關特別重要的，無疑，分類(1)，分類(2)和分類(1)存在着相互聯繫，分類(2)的和諧觀是分類(1)的和諧觀的實現。這就是衆所周知的天人關係的思想。此外，分類(3)中的例子也有可以包含在分類(2)中的。

(二) 所謂四篇

看一下被認為是稷下道家的代表作的《心術》上下、《白心》、《內業》。

首先，《心術》上篇開首說：“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這把君臣關係和心與被心統括的感覺器官相提並論。君主(心)如果守“道”，臣下(各感覺器官)就不能脫離其“分”、其“理”，

^① 又，《輕重》篇中根本沒有“和”的用例，這正可以提示此篇的作成時間。

^② 例如：“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兵法》等)。

^③ 例如：“天地和調，日有長久”(《度地》篇等)。

^④ 例如：“春政……夏政……秋政……冬政……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七臣七主》)“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五味不同物而能和。”(《宙合》等)。

^⑤ 例如：“能去憂樂喜怒慾利，心乃反濟，彼心之倩，利安以寧，勿煩勿亂，和乃自成。”(《內業》等)

^⑥ 例如：“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白心》等)

從而保持秩序。“道”“虛無無形”，具有化育萬物的德性。保持人類秩序的“義”、“禮”、“法”等規範的根據，都在大道之中。因此，誠如禮“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的說法所表明的，是不能與人的自然之情相矛盾的。法亦如此，和禮一樣，也是“同出不得不然者”的，與其說是人為的規範，毋寧說來源於道，是更加普遍的規範（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殺戮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這些都是可依據的，“非吾所設”的規範。這些規範藉助於與虛靜的“天之道”、“地之道”的相通，從而兼備秩序與和諧。此處所說的“天之道”、“地之道”，漢代典型的道家著作《淮南子》反復申明是以“和”為內容的^①。

在接下來的《白心》篇也能見到“和”的用語，即惟有得到了“和”之後，政治纔能長期安定（“和則能久”）。天之行與聖人之行都是一樣的，即給百姓與萬物帶來“利”。結果是達到“萬物均，百姓平”^②，惟其如此，纔需要完備“名”、“法”等與秩序直接相關的規範（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而名自治之，……正名自治之，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因此，知“道”者能够“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此處，“道”同時是實現和諧和秩序的終極實在。

最後看一下《內業》篇。此篇主要是圍繞精神的存在形態展開議論的。例如它說：“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勿煩勿亂，和乃自成”，通過“安寧”可以獲得和諧。又，人的肉體也是由於天地之和合而生的。天地不和，就缺乏和諧，人也就無法產生。因此，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如果要追求其完全性，就必須考察和諧之道（“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為人。和乃生，不和不生，察和之道……”）。

^① 例如：“含陰吐陽而萬物和同者，德也。”（《倣真訓》等）

^② 原文是“萬物均，既誇衆”，根據郭沫若之說改。

上述尋求精神與肉體的和諧的思想，在《淮南子》中也是很顯著的，由此可以窺見黃老道家思想的一個特色。

從以上四篇可知，貫串天地人的法則的“道”，對於心、身、國家同樣是有效的，能够給後者帶來完善的和諧和秩序。這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四篇十分強調和諧，而對於秩序則沒有給予積極的說明。

(三)黃老道家的其他諸篇

被認為與黃老道家有密切關係的其他諸篇是《形勢》、《宇宙》、《樞言》、《四時》、《水地》、《勢》、《正》、《九守》^①。這一節對此諸篇進行研究。

《形勢》篇中“和”有：

(1)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2)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危必安。

兩例。二者都是說明上下之和的重要性的。尤其是前者，說明了法令要產生功效，“和”是不可欠缺的，因而更加重要。也就是說，秩序是藉助於法得以實現的，但其前提條件卻是和諧。

接下來《宇宙》篇中也有二例：

(1)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而無不順。順而令行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

(2)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檣，撻擋則擊。言苟有唱之，必有合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之道。

前者說明，正是由於五音、五味各不相同，所以纔能實現完美的和諧，君臣、君民關係中，也必須探求出一種如同五音、五味那樣的和

^① 胡家聰：《〈管子〉新探》，第 88 頁。

譜。第二段前節是說天地之道纔是帶來和諧的終極存在，人必須效法它纔能得到“和”。本篇見不到維護秩序的“禮”，“法”也不像“和”那樣受到重視。

《樞言》篇沒有論及和諧問題，相反，“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一段則論述了名的維護秩序的功能。此外：“人故相憎，人心之悍，故為之法。法出於禮，禮出於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這表明，人在自然狀態喜歡爭論，極易陷入混亂，因此必須依賴禮、法來維持秩序。“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也可以這麼解釋。由此言之，《樞言》篇的旨趣與上述諸篇稍有差異。同時，本篇也有一些由於缺乏“和”觀念，而秩序與和諧很難得以融合的例子。《水地》篇也沒有論及“和”的概念。但在談到水的神祕性質時的一些說法，值得特別注意。首先“水”是“準”，即“五量之察”。這表明，水自身就是標準。又，根據“素也者五色之質”、“淡也者五味之中”的說法，既然水遍佈天地之間，那麼可以說，它有給五色五味等帶來秩序與和諧的作用。“水者何也，萬物之源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的說法則表明，“水”與“道”是等量齊觀的。水纔是給萬物帶來秩序與和諧的根源性存在。“是以聖人之治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這就是說，治世的要訣在水中。

《四時》篇中，“和”的用例比較多，共7見，但似乎都沒有通過與秩序的聯繫來說明和諧。不過，“其德和平用均中正無私實輔四時……此謂歲德”，“日掌陽，月掌陰，陽為德，陰為刑，和為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彗星見則修和”以及“日掌賞，賞為暑，歲掌和，和為雨”等說法，把自然界與人類社會聯繫起來，主張可以根據自然界現象來推知人類社會是否和諧，是這些說法的特色。

《勢》篇、《九守》篇中沒有與本文相關的論述。但是，《正》篇中

有值得注意的議論，即圍繞刑、政、法、德、道五個概念論述為政之方。其中刑、政、法的解釋是：“罪人當名曰刑。出令當時曰政。當故不改曰法。”這表明了維護嚴格的秩序的旨意。對德與道的解釋是：“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與前三者的解釋大相異趣。在對德與道的進一步解釋中：

(1)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

(2)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靜，能守慎乎。

等言論，則說明了“和諧”的觀念。

從以上探討可知，被認為屬於黃老道家的諸篇中，僅《形勢》、《宇宙》、《正》以及《水地》四篇，就充滿了濃厚的秩序和和諧觀念。下面一節探討一下《管子》中以法的思想為主題的諸篇。

(四)論述齊國法家學說的諸篇

1.《正世》、《法禁》、《重令》、《任法》諸篇。

根據胡家聰先生所說，《管子》的法家學說中專門論述法理的有《法禁》、《重令》、《法法》、《明法》、《正世》等。（見《〈管子〉新探》第46頁）

對這些篇目進行探討可知，其主旨 在於確立君權，把法作為確立君臣或君民上下貴賤的最有效的手段。因此，在這些篇目中祇能見到強烈的秩序觀念，和諧觀念則相當稀薄。但是，《正世》篇中有以下的說法，值得注意：

古之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知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

這一段祇是論述治亂得失的，和諧的觀念很稀薄，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正世調天下”表明，這裏所意識到的同時是秩序與和諧。

《法禁》篇如何呢？

(1) 聖人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

(2) 修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則莫敢超等逾官……

這些說法都表明，在君臣和諧的前提下，秩序纔能形成。另外，這些說法與前引《形勢》篇的用例的內容有相通之處。

此外，《重令》篇還有以下說法：“大臣不和，臣下不順，上令不行。”僅此還不太容易理解，大致可以解釋為，祇有君臣之間和諧了，君主下達的命令纔能得到實行。

可是，《任法》篇儘管是說明法的思想的，但也有明顯的黃老道家色彩。考察一下這一篇是對和諧的看法，是很有意義的。

(1) 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

(2) 守道要處佚樂，……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垂拱而天下治。

(3) 人主有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

這些句子都是說，君主以道而治理天下，則無為而天下治，顯然與老子的思想相通。此外：“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表明，黃帝治理天下是使百姓安於法令，從而統一他們。這個具有偉大作用一成不變的法，就是“道”的具體化。因而，“法”被說成是“天下之至道”，法治可以與“天地之無私”相提並論。從這些說法中可以看出，依賴“道”的具體化的“法”，天下可以同時獲得秩序與和諧。

上述探討表明，這些談法的諸篇中，與第1節的分類(1)相當的內容還是不少的。

2.《五輔》、《君臣上》、《七臣》、《七主》各篇。

論述“相關的法理”的篇目有《五輔》、《八親》、《治國》、《禁藏》、

《君臣上》、《君臣下》、《七臣七主》、《管子解》等。其中《八親》和《治國》兩篇中沒有“和”的用例，《禁藏》篇中有3例，但與秩序沒有關係，故略去。

《五輔》篇在“得人之道，莫如利之”之後指出，如果“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則“上必寬裕而解捨，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國內安定則能够成為強國君臨外國。一個國家要想有秩序，想安定，就必須富裕；同時，與其依法建立秩序強迫人們服從，不如把人結合到秩序之內更能獲得和諧。與此相同，要防備外敵，國內的和諧也是不可欠缺的（“和諧輯睦，以備寇戎”）。

又：“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然乃能處安，處安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這一說法並不是靠信賞必罰，驅使國民去戰鬥。所以，誠如“夫民必知務然後心一，心一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所說，君民一體，纔能期望沒有任何矛盾和對立的狀態。“民必知權然後舉措得，舉措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所強調的，仍然是以君為根本的百姓和輯。

《君臣上》篇中最受強調的是道和德。例如：

- (1)道也者，君之所以道民也。是故道德出於君。
- (2)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臨民。
- (3)主身者，正德之本也。
- (4)道德定而民有軌矣。

法的意義都是在與上述道德相關的意義上談論的，因此可以說是典型的黃老思想。例如：

- (1)道法之所從來，是治本也。
- (2)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
- (3)君體法而立矣，君據法而出令。

(4)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為人君者執要而待之。

(5)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故君一國者，其道君之也；王天下者，其但王之也。

上述各例，都把法與道德相關進行論述。因此，君主據德而治的結果是民心統一或君民一體。以下各例所說，都是此義。

(1)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為一體。

(2)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

(3)先王善與民為一體。

這些說法表明，在以君主為頂點來保持君民或君臣關係的同時，消除其間的矛盾和對立，達到一體與和諧。本篇中沒有一個“和”的例子，但以上諸說明顯地反映了道家的和諧觀念對其政治思想的影響。

《七臣七主》篇中也有道家和諧觀的影響：“申主任勢守數以為常，周聽近遠以續明。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此處所說的“申主”，是最值得好評的君主。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依法確立秩序之後，必然會產生和諧，從而百姓回歸到樸素狀態說法。這一說法誠如尹注“以道德理世之君，至仁感物，德和自此而至，故人皆反於樸素”所說，是道家思想的反映。

(五)其他諸篇

本節對迄今沒有涉及到的諸篇中表達的和諧觀念進行考察。

首先應該注意的是《幼官》篇：

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偕偕習以悉，莫之能傷。

此處也是把道德與“和”亦即和諧相聯繫進行說明的，很明顯是黃老的思想。《兵法》篇中有一節，與此幾乎完全相同。這個《兵法》

篇也有濃厚的黃老道家思想^①。與《內業》篇中所說的精神與肉體的和諧(分類(4))不同,本篇主張依據道與德實現國家與社會的和諧,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特色(分類(1))。

關於《幼官》篇和《兵法》篇的年代先後,根據胡氏的說法,《幼官》篇是抄錄《兵法》篇的^②。但不管如何,兩篇都反映了黃老道家思想的影響是不會錯的。

此外,《七法》、《兵法》、《小匡》、《霸言》、《問》、《四稱》、《五行》、《度地》各篇中也都有“和”的用例,此處無法一一介紹。其內容大致屬於分類(1)。

結 論

根據以上考察可知,《管子》的和諧觀與黃老道家思想有聯繫是不能否認的,即使那些無法指出其必然聯繫的篇目,也同樣是十分重視人類的和諧的(分類(1))。這些不是在陰陽家的和諧觀的影響下產生的,而毋寧說是自然界的和諧也會給人類社會帶來和諧的天人關係思想的必然演繹。在從自然到人類的延伸過程中,存在着黃老思想的和諧觀。

例如,即使在《韓非子》中受黃老思想影響的《解老》、《喻老》兩篇裏,可以肯定出現了“和”的概念的,也祇有下面一節:

思慮靜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積德而後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

^①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幾處,道德運用,特別醒目。

^② 參照前引胡家聰先生書,第254頁。

禦萬物。

此處所說的是治者自身的和諧(分類(4)),不是《管子》中多見的人類社會尤其是君臣之間的和諧。對於後者的否定,是《韓非子》的特色^①。

又,進入漢代以後,在繼承道家思想的《淮南子》中,重視精神與肉體和諧(分類(4))的色彩,也重於重視人類社會的和諧(分類(1))的色彩。從以上考察可知,黃老道家的和諧思想,是以《管子》的傳統思想為一個核心,以老子的道的思想為另一個核心,在二者的融合中產生的。

(譯者:喬清舉)

作者簡介: 谷中信一,日本女子大學助教。

^① 此外的“和”的幾個用例,如“付和雷同”、“組徒黨”等,都是在否定的意義上使用的。另外,請參照《解老》、《外儲說左下》、《八經》等篇。